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維持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組分的通用庫
2. 編號	ITSWAR622A
3. 應用範圍	維持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組分的通用庫，支持嵌入式軟件開發 [軟件架構 - 嵌入式軟件架構]
4. 級別	6
5. 學分	3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發展和維持嵌入式軟件系統的可重用建造組分的通用庫的需要和方法</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定某嵌入式軟件系統的建造組件是否在機構內有重用的潛力</li> <li>▪ 設定執行程序和標準，捕捉嵌入式軟件系統的可重用的建造組件</li> <li>▪ 從現有的通用庫識別建造組件，以達到指定的嵌入式軟件系統的需要</li> </ul> <p>6.2 維持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組分的通用庫</p> <p>有能力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殘缺不全和不一致的資訊，確定某嵌入式軟體系統的建造組件是否可以重用</li> <li>▪ 維持和更新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架構的建造組分的通用庫，作為組織的軟體資源一部分，以促進重用性</li> <li>▪ 確保各個在通用庫的建造組件能符合某些已採用的嵌入式軟件架構的相關標準</li> </ul> <p>6.3 以專業方式維持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組分的通用庫</p> <p>有能力維持和更新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組分的通用庫，並且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地方和國際法律監管要求和行業最佳的做法</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維持和更新可重用的嵌入式軟件架構的建造組分的通用庫，成為機構的資訊通訊技術基礎建設一